

UDC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

DBJ 43/T***-202*

P

备案号 *****-202*

湖南省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n op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municipal waste transfer station in Hunan Province

202*-**-**发布

202*-**-**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科函(20**) **号文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 156-2010)相关内容,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湖南省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评价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1.总则; 2.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4.评价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文件要求,经征询各编制单位,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反馈至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升路268号,邮政编码:410012),以供修订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诺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默克环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中佳华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瑞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杨志华 散灵丹 陈 鑫 徐英芝 魏淑梅

蒋能慧 刘宇昊 刘 凯 黄 毅 肖化胜

谭 兵 翁海兵 邓向前 刘美玲 汪 坤

文 当 刘恩秀 胡哲维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柯水洲 段正湖 陈奇勋 谭 辉 段建国

彭琳娜 谢 松

目次

1 总则	1
2 评价体系	2
3 评价方法	3
4 评价等级	4
附录 A 要素评价内容及评分	5
附录 B 环境检测项目及频率	15
附录 C 评价报告格式	18
本标准用词说明	19
规范性引用文件	20
附：条文说明	2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Assessment System	2
3	Assessment Method	3
4	Assessment Grade	4
	Appendix A Assessment Elements and Scoring	5
	Appendix B Complianc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15
	Appendix C Format of Assessment Report	1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0
	Addition: Article Description	21

1 总则

1.0.1 为规范湖南省中小型（Ⅲ类、Ⅳ类、Ⅴ类）生活垃圾转运站（以下简称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提高垃圾转运环节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内中小型（Ⅲ类、Ⅳ类、Ⅴ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评价，大型（Ⅰ类、Ⅱ类）垃圾转运站的评价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0.3 对湖南省中小型垃圾转运站进行评价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评价体系

2.0.1 垃圾转运站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项目、评分分项、评价要素组成，评价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生产运行评价；
- 2 环境保护评价；
- 3 安全应急评价。

2.0.2 垃圾转运站评价应对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应急分别按照 50%、30%、20%分值权重进行评价。垃圾转运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要素项目见表 2.0.2，要素评价内容与评分表见附录 A。

表 2.0.2 垃圾转运站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权重 (%)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III、IV类垃圾转运站	V类垃圾转运站
	总体评价	生产运行	50	计量统计	计量设备	●
计量记录					●	●
转运				转运设备	●	●
				转运作业	●	●
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处理设备配备	●	●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	●	●
除臭除尘				除臭除尘设备配备	●	●
				除臭除尘设备运行	●	●
环境保护		30	环保措施	环境措施	●	●
				环境监测	●	○
				环境检测	●	●
			环境影响	环境检测达标情况*	●	●
				现场环境	●	●
安全应急		20	安全	安全生产*	●	●
	劳动保护			●	●	
	应急		预案制定*	●	●	
			预案演练*	●	●	

注： 1 ●表示包含对应评价要素，○表示未包含对应评价要素；

2 *表示关键指标。

3 评价方法

3.0.1 垃圾转运站的评价应采用资料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3.0.2 被评价的垃圾转运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转运站建设的合法合规性资料：

(1) 相关建设批复文件；

(2)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III类垃圾转运站提供）；

(3) 排污许可资料；

(4) 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2 运行管理资料（垃圾量记录、设备和车辆维护记录、消杀除臭记录、管理台账、安全应急资料等）；

3 环境监测与检测报告；

4 其他反映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3.0.3 开展评价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1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组成员不应少于3人；

2 实地核查内容应包括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应急三大方面；

3 应对评价情况进行客观、详实、规范的记录，并请被检查单位的代表予以签字确认。

3.0.4 垃圾转运站应采用实际得分值制进行评价，各评价要素实际得分按照本标准附录表 A.0.1、表 A.0.2 取值，评分分值均取整数；

3.0.5 对垃圾转运站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C。

4 评价等级

4.0.1 垃圾转运站评价对应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III、I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划分为 5 个等级：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

2 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划分为 3 个等级：A 级、B 级、C 级。

4.0.2 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级以上（含 A 级）：设施、设备配置齐备，运行正常，环保达标。若评价总分值、关键指标分值均符合本标准第 4.0.3 条的规定，可评为 A 级、AA 级或 AAA 级。

B 级：设施、设备基本齐备，运行正常，有一定的环保措施且效果明显。

C 级：设施、设备不齐备，不能持续正常运行，无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当，污染明显。

4.0.3 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应根据评价总分值 M_G 确定，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III、I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总得分对应等级应符合表 4.0.3-1 的规定：

表 4.0.3-1 III、I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及分值

转运站等级	AAA	AA	A	B	C
评价总分值 M_G	$M_G \geq 95$	$90 \leq M_G < 95$	$80 \leq M_G < 90$	$60 \leq M_G < 80$	$M_G < 60$
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M_C \geq 25$	$22 \leq M_C < 25$	$18 \leq M_C < 22$	$14 \leq M_C < 28$	$M_C < 14$

2 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总得分对应等级应符合表 4.0.3-2 的规定：

表 4.0.3-2 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及分值

转运站等级	A	B	C
评价总分值 M_G	$M_G \geq 80$	$60 \leq M_G < 80$	$M_G < 60$
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M_C \geq 20$	$15 \leq M_C < 20$	$M_C < 15$

3 评价总分值 M_G 达到某一等级，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不低于表 4.0.3-1 或表 4.0.3-2 中该等级对应规定分值的，应按照评价总分值 M_G 所在对应等级确定垃圾转运站的最终评价等级；评价总分值 M_G 达到某一等级，但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达不到表 4.0.3-1 或表 4.0.3-2 中该等级对应规定分值的，应按照比总分值 M_G 所在对应等级降低一个级别来确定垃圾转运站的最终评价等级。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要素评价内容与评分

要素评价内容与评分表见表 A.0.1 和表 A.0.2。

表 A.0.1 III、IV 类垃圾转运站要素评价内容与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生产运行 (50分)	计量统计 (10分)	计量设备 (6分)	1. 设置垃圾称重计量装置、计量数据统计系统	2		有连续准确的计量记录 计量设备和显示仪表进行检验和标定，每半年一次的得1分；一年一次的得0.5分；超过一年的得0分。
			2. 计量设备正常运行	1		
			3. 有计量设备定期检验和标定记录	1		
			4. 计量设备定期维护，有维护、维修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5. 计量系统故障每季度累计天数不超过3天	1		
		计量记录 (4分)	6. 有每日垃圾计量记录且建立垃圾车辆登记台帐，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站垃圾量；出站垃圾量；垃圾车车辆信息（号牌、垃圾来源、性质、运输单位等）；进出站车次等	2	记录不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的，检查人员酌情扣分 运行不足2年的，提供全运行期记录	
			7. 有按月统计资料，并按规定传送上报记录，统计资料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8. 原始称重计量记录至少保存两年并定期进行备份	1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转运 (20分)	转运设备 (9分)	9. 转运单元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2		转运量 $\geq 50\text{t/d}$ 的站点转运单元数量不应少于2个,少一个扣1分(只有一个转运单元的,但具备转运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不扣分)	
			10. 转运设备配备含有操作、保养内容的手册	1			
			11. 转运设备正常运行	1			
			12. 设备外观整洁	1			
			13. 设备故障每季度累计天数不超过3天(含)	2			设备故障每季度累计天数3~6(含)天扣1分,超过6天则不得分。
			14. 垃圾转运车辆与垃圾装载压缩容器相匹配,对接良好,作业效率高	1			存在转运车辆与装载压缩容器不匹配的,扣1分
			15. 主要转运设备定期维护,有维护、维修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转运作业 (11分)	16. 有设备运行日志、生产岗位日志等	2		异常垃圾指不属于本站/本设备规定转运的垃圾	
			17. 有异常垃圾进厂时做好记录,记录接纳符合要求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	2			
			18. 在规定地点,有序卸料,设置指挥人员或者自动指挥系统	1			
			19. 垃圾装箱时按工艺要求操作,不得超高、超重	1			
			20. 进站垃圾当日转运处理,垃圾不落地运送到后端处理场,站内不宜积存垃圾,并及时消杀	2			不能做到日清的,扣1分
			21. 垃圾转运车及装载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			
			22. 垃圾转运车密闭运输	2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环境 保护	污水处理 (10分)	污水收集处理设备配备 (4分)	23. 站内实现雨污分流	2	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集中外运处理的提供有效接收证明文件, 不扣分	
			24. 按设计工艺配备污水处理设施	1		
			25. 有污水(垃圾渗滤液、冲洗污水)收集、存储设施, 储存池采取防渗措施, 无渗漏	1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效果(6分)	26. 污水处理系统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27. 污水收集主管道定期清理, 保持畅通, 无明显沉淀物	2		
			28. 污水导排、收集存储和处理设施完好, 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1		
			29. 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要求	2		
	除臭除尘 (10分)	除臭除尘设备配备 (4分)	30. 卸料点、生产车间设有除臭设施	2		
			31. 卸料点、生产车间设有通风、降尘设施	2		
		除臭除尘设备运行 (6分)	32. 卸料点、生产车间通风、降尘设施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且设备完好	1		
			33. 卸料点、生产车间内无明显粉尘	1		
			34. 卸料点、生产车间除臭设施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且设备完好	1	简单的二次污染控制措施(站内喷洒除臭剂)计0.5分	
			35. 卸料点、生产车间内无明显臭味	1		
			36. 降尘系统、除臭系统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提供药剂采购、药剂添加及更换记录(采用非药剂型工艺的除外)	
			37. 降尘系统、除臭系统定期维护, 有维护、维修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环境措施 (6分)	38. 有防蚊蝇、灭鼠措施, 并有效实施	2		
			39. 有消毒措施, 每天作业完毕对地面、转运车辆进行冲洗, 并	2	III类垃圾转运站未设置洗车装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30分)	(11分)		进行一次消杀作业，提供消杀记录			置，扣0.5分，洗车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扣0.5分
			40. 作业工具、设备和清洁用品整齐摆放至固定区域内，方便取用	1		
			41. 有车辆拥堵等应对措施，应对处理记录完整	1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设置的临时储存场地或采用垃圾车直接运输等
		环境监测与检测 (5分)	42. 对气体收集传导系统的排气口和沼气易聚集地点进行甲烷、氨、臭气、硫化氢监测，有监测记录	1		污水外运处理的，不扣分 污水、大气、噪声检测每少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
			43. 对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有监测记录	1		
			4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污水、大气、噪声进行环境检测，且检测项目齐全	3		
	环境影响 (19分)	环境检测达标情况米 (11分)	45. 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检测频次不达标，扣1分；检测项目按照要求设置，漏一项扣1分；检测因子数值有1项不达标，该项检测得0分	
			46.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气体）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		
			47. 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4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现场环境 (8分)	49. 站内及周边环境无本设施造成的明显臭味	1	出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出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0. 站内环境整洁，无渗滤液及污水积存、无明显扬尘、无垃圾遗撒	1		
			51. 站内建构物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无破损、脏乱等现象	1		
			52. 站外邻接道路及站外周边环境无因本设施运行造成的渗滤液或污水、明显扬尘、垃圾遗撒	2		
		53. 现场整体感官印象好	1			
		54. 现场问询，周边群众满意度高	2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安全 应急 (20分)	安全 (14分)	安全生产* (10分)	55.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1		
			56.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1		
			57.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1		
			58. 有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		
			59. 有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以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的考核记录；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		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0. 在填装、起吊、倒车等工序/工位的相关设施设备上设置限制标志、警示标志或报警装置，关键区域可设置监控设备	2		
			61. 年内无因本设施导致的群众投诉事件	1		
			62. 安全操作现场核查	2		现场发现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劳动保护 (4分)	63. 操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2			
		64. 有粉尘、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封闭人员作业场所和设置在封闭空间内的人工分拣工位，有送新风和排风措施，并保证有效运行。新风吸入口设置在露天空间	2			
	应急 (6分)	预案制定* (3分)	65. 有突发事件急预案，包括：防火、防爆、防风、防疫、防汛、环境污染等	3		
		预案演练* (3分)	66. 如遇突发事件，启动急预案，并有实施记录；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定期：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一次。每缺一项（按实发生）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7分)		1. 有运输监控管理系统、数据联网智能平台	1			
		2. 有垃圾分类收运功能，分类垃圾密闭存储，并有数量统计记录	1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		
		3. 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发挥宣传、教育作用	1	需提供证明文件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4. 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在线监测	1		
			5. 配套垃圾转运车辆消毒措施	1		
			6. 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开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1		
			7. 现场安装有大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	1		

- 注：1. 环境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以排污许可或环评要求为准，若无相应要求，则相关环境检测指标按照附录 B 执行；
2. 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或集中外运处理的，不提供污水环境检测报告不扣分；
3. 每项要素评价内容的最低得分为 0 分；
4. 当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时，该子项分值可为 0 分。

表 A.0.2 V 类垃圾转运站要素评价内容与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生产运行 (50分)	计量统计 (2分)	计量功能和记录(2分)	1. 有垃圾计量记录	1		有按进出车次统计记录, 不扣分			
			2. 计量记录至少保存两年并定期进行备份	1		运行不足2年的, 提供全运行期记录			
	转运设备 (12分)		3. 主体工程设施齐备, 工艺技术合理, 符合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的要求; 转运站配置有相应的压实设备	3		转运站未配置相应的压实设备的扣1分			
			4. 转运设备正常运行, 有运行维护记录	3					
			5. 设备外观整洁	2					
			6. 设备故障每季度累计天数不超过2天	2					
			7. 垃圾转运车辆与垃圾装载容器相匹配, 对接良好, 作业效率高	2		若转运车辆与装载容器不匹配扣2分			
			转运作业 (15分)			8. 有设备运行日志	1		
						9. 异常垃圾进厂时做好记录, 记录接纳符合要求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	2		异常垃圾指不属于本站/本设备规定转运的垃圾
	10. 在规定地点, 有序卸料	2							
	11. 垃圾装箱时按工艺要求操作, 不得超高、超重	2							
	12. 进站垃圾及时转运处理, 垃圾不落地运送到后端处理场, 站内不宜积存垃圾, 并及时消杀	2							
	13. 垃圾转运车及装载容器干净整洁, 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2							
	污水	污水收集处	14. 垃圾转运车密闭运输、无“跑、冒、滴、漏”	4					
			15. 站内实现雨污分流	2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处理(10分)	理设备配备(4分)	16. 按设计工艺配备污水处理设施	1		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集中外运处理的提供有效接收证明文件, 不扣分
			17. 有污水(垃圾渗滤液、冲洗污水)收集、存储设施, 储存池采取防渗措施, 无渗漏	1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效果(6分)	18. 污水处理系统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19. 污水收集主管道定期清理, 保持畅通, 无明显沉淀物	2		
			20. 污水导排、收集存储和处理设施完好, 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1		
			21. 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要求	2		
	除臭除尘(11分)	除臭除尘设备配备(4分)	22. 卸料点、生产车间设有通风、降尘设施	2		
			23. 卸料点、生产车间设有除臭设施	2		
		除臭除尘设备运行(7分)	24. 卸料点、生产车间通风、降尘设施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且设备完好, 无明显粉尘	3		
			25. 卸料点、生产车间除臭设施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且设备完好, 无明显恶臭	3		
			26. 降尘系统、除臭系统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		
环境保护(30分)	环保措施(10分)	环境措施(7分)	27. 有防蚊蝇、灭鼠措施, 并有效实施	2		
			28. 有消毒措施, 每天作业完毕对地面、转运车辆进行冲洗, 并进行一次消杀作业, 提供消杀记录	2		
			29. 工具和清洁用品整齐摆放至固定区域, 方便取用	2		
			30. 有车辆拥堵等应对措施, 应对处理记录完整	1		
	环境检测(3分)	3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污水、大气、噪声进行环境检测, 且检测项目齐全	3	需提供证明材料, 如设置的临时储存场地或采用垃圾车直接运输等 污水、大气、噪声检测每少一类, 扣1分, 扣完为止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环境	环境检测达标情况*(9分)		32. 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检测频次不达标,扣1分;检测项目按照要求设置,漏一项扣1分;检测因子数值有1项不达标,该项检测得0分	
			33. 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20分)	现场环境(11分)	35. 卸料点、生产车间内无明显臭味	1		出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6. 站内环境整洁,无渗滤液及污水积存、无明显扬尘、无垃圾遗撒	2			
			37. 站内建构筑物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无破损、脏乱等现象	2			
			38. 站外邻接道路及站外周边环境无因本设施运行造成的渗滤液或污水、明显扬尘、垃圾遗撒	2			出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9. 现场问询,周边群众满意度高	2			
			40. 现场整体感官印象好	2			
	安全急(20分)	安全(14分)	安全生产*(10分)	41.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1		采用无人值守或自动化管理模式时,不扣分
				42. 规章制度齐全	2		
43. 在填装、起吊、倒车等工序/工位的相关设施设备上设置限制标志、警示标志或报警装置,关键区域可设置监控设备				2			
44. 有站内监控设施,且设备运行良好				1			
45. 年内无因本设施导致的群众投诉事件				1			
46. 安全操作现场核查				3	现场发现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劳动保护(4分)			47. 操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按规定穿戴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2			
			48. 有粉尘、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封闭人员作业场所和设置在封闭	2			

评价项目	评价分项	评价要素	要素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分)	说明
			空间内的人工分拣工位，有送新风和排风措施，并保证有效运行。新风吸入口设置在露天空间。			
	应急 (6分)	预案制定*(3分)	49.有突发事件急预案或急措施，包括：防火、防爆、防疫、防汛、环境污染等	3		可以是联合急预案
		预案演练*(3分)	50.如遇突发事件，启动急预案，并有实施记录；定期进行急演练。	3		定期：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一次。每缺一项（按实发生）扣0.5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7分）		1.压缩设备具有计量功能并有计量记录或者转运站配套有计量设备；	1		
			2.压缩设备或转运车辆联网智能平台	1		
			3.有分类垃圾收运功能，分类垃圾密闭存储，并有数量统计记录	1		
			4.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发挥宣传、教育作用	1		需提供证明文件
			5.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开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1		
			6.垃圾转运站采取无人值守或数字自动化管理模式	1		
			7. 配套垃圾转运车辆消毒措施	1		

注：1.环境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以排污许可或环评要求为准，若无相应要求，则相关环境检测指标按照附录B执行；
2.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或集中外运处理的，不提供污水环境检测报告不扣分；
3.每项要素评价内容的最低得分为0分；
4.当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时，该子项分值可为0分。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环境检测项目及频率

B.0.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评价

1 评价项目

包括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共 5 项。

2 评价方法

检测指标全部符合要求不扣分。

3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按照 GB 3095 执行, 甲烷排放限值按 HJ 2035 执行, 其他标准按照 GB 14554 执行, 具体见表 B.0.1。

表 B.0.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3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150
硫化氢	0.06
氨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B.0.2 固定污染源 (排气筒气体) 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评价

1 评价项目

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3 项。

2 评价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指标全部符合要求不扣分。

3 排放限值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按照 GB 14554 执行, 具体见表 B.0.2。

表 B.0.2 固定污染源 (排气筒气体)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20m	30m	40m	50m
氨	4.9	14	27	35	75
硫化氢	0.33	0.90	1.8	2.3	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6000	15000	20000	60000

B.0.3 外排水检测结果评价

1 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氨氮、磷酸盐，共 6 项。

2 评价方法

检测指标全部符合要求不扣分。

3 排放限值

排入 II 类、I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垃圾转运站污水执行表中一级限值；排入 IV 类、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垃圾转运站污水执行表中二级限值；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垃圾转运站污水执行表中三级限值。排放标准限值按照 GB 8978 执行，具体见表 B.0.3。

表 B.0.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一级限值	二级限值	三级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150	5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30	300
4	悬浮物 (SS)	70	150	400
5	氨氮	15	25	-
6	磷酸盐 (以 P 计)	0.5	1.0	-

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排放标准按照 GB16889 中表 2 执行。

B.0.4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

1 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包括：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和作业区噪声排放限值。

2 评价方法

检测指标符合要求不扣分。

3 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 GB 12348 场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或 3 类昼夜的要求：2 类昼间不超过 60dB (A)，夜间不超过 50dB (A)；3 类昼间不超过 65dB (A)，夜间不超过 55dB (A)。

作业区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 GBZ2.2-2007 噪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限值为 85dB (A)。

B.0.5 环境检测频率

表 B.0.4 环境检测频率

检测类别	检测频率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	中型站每季度一次； 小型站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检测
固定源大气排放检测	中型站每季度一次； 小型站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检测
污水排放检测	中型站每季度一次； 小型站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检测
噪声排放检测	中型站每季度一次； 小型站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检测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评价报告格式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报告格式见表 C.0.1。

表 C.0.1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报告

设施名称		地址		
参考标准		评价日期		
参评人员		总分		
评价内容				
总体评价	项目	分项	得分	关键指标得分
	生产运行	计量统计		
		转运		
		污水处理		
		除臭除尘		
	环境保护	环保措施		
		环境影响		
	安全应急	安全		
		应急		
	总分值		关键指标分值	
评价意见	评价等级：			
备注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CJJ/T156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 CJJ/T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标准

DBJ 43/T *-202***

附：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湖南省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标准》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x 年 xx 月 xx 日以第 xx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编制而成，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湖南省中小型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标准。主编单位是**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主要起草人是 。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中小型垃圾转运站的运行和评价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技术法规及标准，确定了评价内容和分值权重。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次

1 总则	24
2 评价内容	25
3 评价方法	26
4 评价等级	27

1 总则

1.0.1 生活垃圾转运站（以下简称垃圾转运站）的运行评价标准化对于实现项目功能、提高投资效益、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本标准制定的主要目的是为湖南省内中小型（Ⅲ、Ⅳ、Ⅴ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情况提供评价方法，以检验其运行方面是否达到要求，进而促进湖南省生活垃圾转运系统的发展及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内新建及改扩建的中小型垃圾转运站的运行评价和考核标准。亦可作为其他类型固体废物转运站（或收集站）的评价参考。湖南省内超大型、大型垃圾转运站的评价按《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评价标准》CJJ/T 156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本标准制定评价内容的主要依据是《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评价标准》CJJ/T 156、《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 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 1 转运站主要用地指标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大型	I类	≥1000, ≤3000	≥15000, ≤30000	≥30
	II类	≥450, <1000	≥10000, <15000	≥20
中型	III类	≥150, <450	≥4000, <10000	≥15
小型	IV类	≥50, <150	≥1000, <4000	≥10
	V类	<50	≥500, <1000	≥8

注：1 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

2 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3 对于临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4 乡镇建设的小型（IV、V）转运站，用地面积可上浮 10%~20%。

5 规模超过 3000t 的超大型转运站，其超出规模部分用地面积按 6 m²/t~10 m²/t 计。

1.0.3 本条是指在进行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时，如本标准中有明确要求，即遵守本标准，如在评价某项内容时，在本标准中找不到相应要求，可以对照其他有关垃圾转运站运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 评价内容

2.0.1 本条规定了垃圾转运站标准化评价的基本内容，即按照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应急三方面展开评价工作。

2.0.2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本条规定评价体系按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应急三部分建立相对独立的技术评价体系，并设置相应评价要素，设定评价分值权重。综合考虑到功能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湖南省内中小型垃圾转运站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应急部分分别按照 50%、30%、20%的分值权重进行评价。但在具体的要素评价内容中有所有区别。

生产运行的评价分项包括计量统计、转运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除臭除尘工艺；环境保护的评价分项包括环境措施和环境影响；安全应急的主要评价分项包括安全和应急等方面。各类转运站的评价分项相同，但评价要素设置略有不同，III、IV 类垃圾转运站一般要求配套建设计量系统，污水大气等污染控制环节的检测要求也较高；但 V 类垃圾转运站评价时将计量统计、环境检测分项简化，使得评价内容更加适用。

对于垃圾转运站内大气、污水、噪声等环境检测项目，原则上以排污许可或环评要求为准，若无相应要求，则相关环境检测指标按照附录 B 执行。

3 评价方法

3.0.1 本条明确了垃圾转运站评价的基本方法。资料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是为了保证评价过程规范、可操作，评价结果公正、可信。

3.0.2 本条规定了被评价的垃圾转运站应提供转运站从项目立项审批到当前运行管理的所有技术资料，以便评价人员进行资料评价。提供垃圾转运站建设的合法合规性资料，是垃圾转运站参评的必要条件。

被评价的垃圾转运站正常运行时间：Ⅲ类垃圾转运站不应低于 12 个月；Ⅳ类、Ⅴ类垃圾转运站不应低于 6 个月；改扩建的各类垃圾转运站其正常运行时间不应低于 6 个月。

3.0.3 本条规定了垃圾转运站标准化评价的具体要求及评分方法。对于各类中小型垃圾转运站，宜组成待评对象库，由专家组开展评价工作。

参加等级评价和复核工作的专家组不应少于 3 人，由运营维护、工艺技术和环境工程、安全应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 10 年以上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经验。

3.0.4 本条规定了在进行中小型垃圾转运站评价计分过程中采用累计得分制，各要素评分分值为附录表 A 中对应分值范围上限。

3.0.5 本条规定了要对垃圾转运站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报告，以便于更加直观、系统、科学地了解评价结果，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C。

4 评价等级

4.0.1 垃圾转运站的等级划分按照 A 级、B 级、C 级设定，A 级、B 级为合格，C 级为不合格，其中，A 级优于 B 级。对于 III、IV 类转运站，增加设置 AAA 级和 AA 级，设置为较优的等级。因为相对于 V 类转运站而言，设施设备更加完善，各项内容的评价能够划分细致，并体现技术的科学性、设备的先进性，管理更加规范，能够作为行业评价的发展导向。同时，考虑到 V 类转运站现状和未来发展之间还有很大的灵活性，只对其设定 3 个评价等级，即 A 级、B 级、C 级。

4.0.2 本条明确了垃圾转运站评价不同等级对应的分值范围，评价总分值 M_G 对应附录 A 中评分子项的总分和，包含关键指标和一般指标两大类评分子项之和；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对应关键指标评分子项之和。垃圾转运站考虑评价总分值 M_G 和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两项指标后，最终由评价总分值 M_G 、关键指标综合评分值 M_c 共同确定垃圾转运站等级。所设置的关键指标的作用和意义就在于，引导垃圾转运站的标准化建设以及规范化管理，评价总分值 M_G 达到某一等级，而关键指标达不到对应级别（及以上级别）对应 M_c 分值范围的，则按对应级别降一级处理，以提请重视垃圾转运站建设及运行的各重要环节，促进提升垃圾转运站的管理水平。

4.0.3 本条是对垃圾转运站评价等级的概念性定义。

设施、设备配置齐备，是指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 的相关规定配置；指针对垃圾转运站内收集和运输车辆作业、站内垃圾装卸和转运作业、设备运行和人员操作应做到运行有序，管理规范并达到安全、卫生、环保和运行顺畅的要求，达到设计转运量。环保达标，主要是指垃圾转运站内污染控制有效、措施得当，臭气、粉尘、厂界噪声、污水处理方式科学合理，并配备（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设施（措施）。设施、设备配置齐备，运行正常，环保达标，作为 A 级及以上垃圾转运站的一般综合性要求；为适当区分 AAA 级和 AA 级的级别层次，管理规范、环境达标的要求则更加严格。B 级、C 级则依次适度降低要求。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垃圾转运站分别属于优、较优、良以及一般的城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从行业的角度认定其均属于合格的等级，宜颁发等级

证书或铭牌。而被评为 C 级的垃圾转运站属于不合格的城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直接影响相应的统计考评，且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整顿和改造，不颁发等级证书或铭牌。